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与佛山市丰乐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 同纠纷案诉讼律师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张槎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清峰路 83 号； 联系电话 0757-82200267； 联系人：洪献龙。
3	中介服务名称	律师事务所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资质要求说明：具有律师事务所服务，且在有效期内； 3、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备案。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佛山市丰乐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佛山市张槎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位于禅城区清峰路 83 号体育中心东侧 3312 平方米土地仅用作停车场或文化广场用途，租赁期间将该土地转租给他人使用时出现违建的情况。丰乐居公司的行为已违反房地产公司与

		 丰乐居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相关约定。选取一家专业律师单位代理佛山市张槎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租户佛山市丰乐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调查取证、参加开庭、提出辩论意见、递交和收取法律文书提供法律服务等。起诉标的金额约为 53 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按采购单位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清峰路 83 号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带方案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总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应资质证复印件、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服务响应时间等。 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及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复杂性、服务周期及专业要求，由中介服务机构自主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法律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专家咨询费、文件制作费、税费

		等，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8	服务时间	按实际合同约定执行
9	验收	按实际合同约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按实际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按实际合同约定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